

债券代码：149962.SZ

债券简称：22 川资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2 年 1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统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资管”、“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信证券现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公司债券事项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复同意。

本次债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14 号”文核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次债券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022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发行了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 22 川资 01，债券代码为 149962，发行规模 10 亿元，发行期限为 3 年期，票面利率 3.65%，起息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4 日。

二、重大事项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披露了《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变动的公告》，此次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变动前情况

姓名	职务
张波	董事长
宋丽	董事
董平	外部董事
付建强	监事

2、变动后情况

姓名	职务
张波	董事长
彭扶民	董事
张玉强	董事
宋丽	董事
蒲婧	职工董事
吴松涛	监事

3、变动人员的基本情况

(1) 彭扶民，男，中共党员，1973年9月出生，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金融专业博士。现任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2) 张玉强，男，中共党员，1976年8月出生，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

(3) 蒲婧，女，中共党员，1985年3月出生，成都信息工程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职工董事。

(4) 吴松涛，男，中共党员，1979年2月出生，西华大学工商管理系，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四川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4、人员变动原因及决策程序

(1) 2022年4月27日，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公告编号：川发展资管工办发【2022】12号），选举蒲婧担任公司职工董事。

(2) 2022年6月17日，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外部董事董平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未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起生效。

(3) 2022年8月11日，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召开第7次临时股东会（公告编号：【川发资管2022第7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彭

扶民、张玉强担任公司董事的事项。

(4) 2022 年 10 月 31 日，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召开第 9 次股东会（公告编号：【川发资管 2021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变更为吴松涛的事项。

三、影响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此次董事及监事变动为正常人事任免，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原有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各项决议的法律效力。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 22 川资 0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继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